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5.11

总第15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12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猷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施巨耀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千亿产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62号).....(02)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5-2017年温州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4号).....(07)

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105号).....(11)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推进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免费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温政办〔2015〕107号).....(14)

关于公布2014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8号).....(19)

关于印发温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9号).....(20)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0号).....(22)

### 机构人事

11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25)

### 政务简讯

陈一新书记主持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座谈会等简讯6则.....(26)

###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30)

###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5)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5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6)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千亿产业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和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全力推进我市旅游产业大建设、大发展、大繁荣，加快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总收入超千亿的大产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全市赶超发展战略目标，深入实施“五化战略”，充分发挥诗画山水、时尚温州、轻工名城、温商家园的禀赋优势，以大投入、大开发、大建设为基础，以集聚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大力塑造“神奇山水·传奇温州”城市旅游品牌，积极发展“五色旅游”，着力打造“十大景区”，全力培育体现温州特色的旅游业态，努力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美丽温州的生态产业、美好生活的民生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将温州打造成为独具山水情怀的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城市。

### 二、发展目标

至2017年，力争全市年接待游客总量突破

8千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1000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8.7%，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16.2%；旅游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43.5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重超过8%；力争每年完成旅游项目投资引资超百亿；旅游经济增长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

###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引导，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培育多层次、特色化的优秀旅游目的地。优化鹿城、龙湾、瓯海、瑞安等地都市旅游功能，支持发展时尚消费、滨水旅游、月色休闲等特色旅游业态，推进洞头旅游休闲岛建设。加快实施乐清雁荡山和永嘉楠溪江跨区域旅游一体化，打造“中国山水诗故里”品牌景区。推动平阳、文成、泰顺、苍南融入浙皖闽赣“国家东部生态旅游实验区”建设，利用文成、泰顺国家主体功能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等优势条件，积极争创环飞云湖流域国家公园。在洞头、永嘉、文成、泰顺等地创新推行旅游“主业化”“全域化”发展模式。

（二）发展生态旅游。围绕做强“绿色”生态旅游，充分发挥雁荡山、三垟湿地、乌岩岭等区域的龙头引领作用，优化提升永嘉楠溪江、文

成百丈瀑-飞云湖、平阳北港、泰顺廊桥-氡泉等生态型旅游功能区的产业集聚和辐射功能,开发一批生态度假、养生养老旅游产品,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依托绿道网络,完善接待设施,健全产品体系,建设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和房车露营基地,有机串联特色旅游景点和人文景观,打造自驾旅游名城。

(三)发展都市旅游。加快“月色”夜景旅游发展,重点打造一江(瓯江)两岸、一山(景山)两园(生态园、江心公园)、一街(五马商业街)两区(印象南塘风貌休闲区、朔门特色文化休闲区)等“夜温州”旅游精品,支持和推动各县(市、区)开发多样化“月色”旅游产品。结合大都市建设和城区环境提升工程,加快城市旅游化改造、街区景区化改造。推进温州主城区都市时尚休闲业发展,积极培育创意旅游、文旅体验、国际名品游购、会展会奖旅游、古玩奢侈品收藏等都市旅游产品。

(四)发展海洋旅游。充分利用南麂、洞头及连绵海岸景观带等“两岛一带”滨海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高端和大众兼备的“蓝色”海洋旅游休闲业。高起点谋划南麂国际高端海岛游品牌,试行游客人数限额配送新机制,发展海洋科普考察旅游、滨海高端休闲旅游。整合岛际间旅游资源,加快海上低空飞机、邮轮快艇等岛际交通建设,发展南麂、北麂和洞头等岛际间旅游。以洞头、乐清湾、龙湾海涂、瑞安铜盘岛、平阳西湾、苍南渔寮等地为重点,培育海岛观光、滨海度假、渔村民宿、岛屿露营、滩涂休闲、水上运动、海鲜美食等大众化海洋旅游业态,规划发展一批游艇基地、滨海养生度假基地和休闲海钓基地。

(五)发展乡村旅游。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

色景观旅游村镇。发挥非遗文化、名人故居、古道古村等资源优势,培育一批“古色”文化旅游产品。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发展渔家风情、山林山岳、滨河生态、温泉养生、田园农耕、历史民俗等特色鲜明、个性突出的瓯越乡村旅游产品。利用果蔬采摘、赶海拾贝、农(渔)事活动、民俗节日等民俗资源,搭建农民经营和大众参与平台,培育“乡村部落”微旅节、“渔家乐”民俗风情旅游节、三月三畚族风情旅游节、万种枫情节、杨梅文化节等一批特色乡村旅游节庆品牌。大力开发乡村旅游大项目,支持农民联户经营和公司化运营,培育乡村旅游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特色农业观光园,建设一批特色民宿(旅游客栈)集群。

(六)发展红色旅游。深入挖掘温州历史文化、历史人物、革命事件、革命遗址等旅游资源,统筹红色教育、红色观光、红色休闲、红色艺术、红色美食、红色商品、红色体验等多业态发展。大力发展革命圣地旅游,推动红色旅游资源与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同步开发利用,高起点建设一批复合型红色旅游产品,重点推进平阳(山门、凤卧)浙南抗日根据地、永嘉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军部旧址、泰顺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纪念馆、文成刘英纪念馆、洞头海霞军事主题公园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

(七)推动产业融合。推动“旅游+文化”发展,以瓯越文化为主体,深入挖掘本地历史和地域文化,引进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文化演艺集团,策划推出具有温州文化底蕴和特色的大型实景演艺节目,提升旅游城市的文化内涵。推动“旅游+农林渔业”发展,强化与农业、林业、渔业产业间融合发展的机制创新,充分挖掘森林公园、乡村农庄、海洋牧场等特色资源,开发一批休闲度假、养生健身等旅游产

品。推动“旅游+工业”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开辟厂区旅游、非公党建等特色考察旅游。推动“旅游+体育”发展，建设涉旅体育基地和运行休闲场所，积极举办体育品牌赛事和民间体育活动，着力培育登山、漂流、滑雪、森林徒步、龙舟竞赛等新型体育旅游产品。支持涉旅产业提升发展，加快发展户外用品、游乐设施、游艇房车等旅游装备制造业。

（八）培育旅游企业。积极引进跨国旅游集团、国内外知名旅行社参与温州旅游产业投资经营。鼓励和引导本土旅行社、饭店、旅游运输等旅游企业并购重组，支持优势旅游企业向相关领域横向扩展或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打造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立足现有国资集团转轨，组建温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支持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务工人员进入旅游行业实现自主创业。建设一批旅游创客空间和众创基地，形成一批高水准的文创园区。

（九）提升旅游景区。加快旅游景区开发，坚持区域化发展，以县（市、区）为单位适当集中建设，努力形成若干个有影响力的品牌景区。加快A级旅游景区功能升级，推进景区旅游“厕所革命”，完善景区内公共停车场、游客中心、标识标牌、信息咨询服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永嘉楠溪江—石桅岩、文成百丈漈—安福寺、洞头仙叠岩—半屏山、江心屿、南雁荡山等景区竞争性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积极培育旅游特色小镇、特色旅游村、旅游社区（街区）等新型旅游目的地，推动多元化、多样性A级旅游景区创建提升。力争到2017年，全市A级景区数量达到70个，旅游厕所新建和改扩建270座以上。

（十）加强宣传营销。以“神奇山水·传

奇温州”为城市旅游整体形象品牌，在媒体宣传及重大旅游、经贸、文化、体育等活动中使用统一的城市旅游品牌和形象标识。加强在国内外主要客源地媒体以及机场、火车站、公交站、地铁站等客流密集区的城市旅游形象宣传，着力提高温州优秀旅游城市的知名度。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专业推广机构和网络，多层次联合开展市场营销。适应互联网发展，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数字旅游、影视植入等新媒体，形成多渠道、高密度、叠加式的旅游宣传模式。突出自驾游、休闲度假游营销宣传，强化温州山水休闲度假旅游城市和自驾旅游名城的营销宣传定位，建立线上线下交互的自驾游旅游宣传营销服务体系，积极策划推出系列自驾自助和休闲度假旅游营销宣传活动。强化中国（温州）旅游休闲产品博览会、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和雁荡山夫妻文化旅游节等品牌节会效应，鼓励各地开展主题鲜明、成效显著的旅游节会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类重点专业展会和推广活动。全面拓展“一带一路”区域旅游市场，利用在外温州人营销网络优势和外地温州商会旅游办事处作用，扩大温州与海内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交流合作。

（十一）鼓励旅游消费。推进旅游惠民机制建设，探索开展“旅游下乡”、“旅游进社区”等活动，尝试推广景区通票制、年票制和温州通系统，推进更多景区和旅游参观点免费向游客和市民开放，满足旅游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旅游商（礼）品龙头企业，支持温州特色礼品、纪念品等旅游商品研发，整合推出一系列创意新颖、做工精美、功能实用、便于携带的精美纪念商品、手工艺品、风味土特产品。积极鼓励旅游购物消费，2016年底争取全市特色旅游购物场所达到100个。

(十二) 优化基础设施。完善旅游大配套, 加强全市旅游基础设施的统筹开发和利用, 优化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布局, 全力打造快速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 提升旅游接待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低空旅游, 加快建设航空旅游起降点和适合旅游发展的通用机场, 争取温州国际机场开通和加密国内外重点客源城市航线航班。整合港口、岸线资源, 谋划建设邮轮母港(泊港), 加快沿海沿江公共旅游码头布局建设, 积极开辟海上江上游览线路, 推进游艇游船休闲产业发展。加快通景公路建设, 将旅游景区(点)的连接道路建设纳入各地交通规划, 大力推进自驾车服务体系建设。在火车站、机场、客运中心和主要旅游目的地开通旅游巴士或优化公交班线, 推进城乡公交服务网络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集聚区延伸。完善城市旅游咨询体系和集散网络, 争取2016年温州西站新旅游集散中心投入使用。加快多语种交通标识系统建设, 增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的旅游配套服务功能, 鼓励客运站设置合法的旅游、住宿、汽车租赁、停车、餐饮等配套延伸服务。优化城市绿道系统, 鼓励各重点旅游乡镇、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建设自行车、徒步慢行绿道系统。

(十三) 发展“互联网+旅游”。发挥全国首批智慧旅游试点城市、省级智慧城市示范试点项目建设优势, 支持引导建设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智慧酒店, 深化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与“大旅游”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管理平台, 提升智慧化管理应用水平。促进旅游电子商务发展, 鼓励企业开展在线度假租赁、在线旅游租车、网络营销、网上预订和网上支付等电子商务业态, 扩大在线旅游交易的市场规模。推进旅游与互联网金融合作,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在线旅游第三方支付平台, 拓宽

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应用。鼓励各地开展政策创新和试点示范, 推动互联网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十四) 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 实现国家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旅行社评定等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发挥涉旅行业协会作用, 加强行业自律, 优化专业服务, 组建市、县旅游休闲产业联合会。依法落实旅游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景区承载量的管理, 健全市、县、企三级联动的旅游安全救援体系。充分发挥旅游者、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加强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 推进旅游行风建设, 倡导文明出行, 提升旅游整体服务品质。

#### 四、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机制保障。强化旅游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引导性, 对重点旅游县域实现差异化考核, 着重考核生态、旅游等发展指标。健全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或机构, 在国家5A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成立旅游管理委员会, 推进重点旅游乡镇旅游工作机制建设。

(十六) 强化依法治旅。加强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 完善市、县两级投诉受理联动机制, 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 加大旅游、公安、卫生、交通、安监、市场监管、物价、海事及交警、消防等职能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 切实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强化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多规融合”, 切实发挥各类旅游规划的引领作用。

(十七) 优化人才队伍。把旅游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培训计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有计划地选派相关人员到旅游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积极推动与知名旅游院校、科研机构、著名旅游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创建市

旅游休闲产业发展研究平台。积极培养旅游体验师、专业旅游电商人才、个性化旅游产品设计师等专业人才队伍，满足旅游新业态发展需求。推动导游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金牌导游、特聘导游和小语种导游。

（十八）加大资金支持。各级政府应加大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力度，整合各类旅游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旅游规划编制、宣传推广、人才培育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设立旅游产业基金，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荐旅游发展项目与政府产业基金对接，引入产业基金助推旅游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PPP、众筹等投融资模式建设运营旅游项目，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

（十九）保障用地供给。研究制定差别

化的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编制《全市旅游产业用地用海用岛专项规划》，对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重点项目优先安排、优先落实土地和围填海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点旅游项目。加大对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和荒岛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利用清理出来的闲置建筑物、废弃矿山、腾退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旅游休闲项目。对旅游景区范围内景观用房、近海娱乐、浴场等旅游设施用地，简化审批流程，予以优先保障。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2017年温州市园林绿化 工作任务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5-2017年温州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4日

## 2015-2017年温州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地建设，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效，打造“美丽浙南水乡”，凸显温州水乡特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温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现制定2015-2017年温州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

### 一、基本原则

以建设“生态园林城市”为远景目标，近期着力推进规划公园、滨水绿地等公共绿地建设；以美化彩化提升为抓手，全面提升绿化品质；加强绿地管养，提高管养标准和水平。

（一）资源整合原则。以美化彩化为抓手，综合提升区域内绿地、空地、市政设施及标志标识等内容，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类资

源，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二）因地制宜原则。从本地实际出发，根据地段位置、人流情况、现状植物等，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坚持因地制宜设计理念，优先使用本地乡土树种。

（三）生态节约原则。权衡景观效果与投入之间的平衡，提高投资效率、避免浪费。坚持节约型、集雨型绿地建设理念，加强生态型设计。

（四）建管并重原则。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力度，在建设提升的同时，谋划好养护资金筹措和日常管理计划，确保常态化管养。

### 二、工作目标

（一）加快绿地建设。根据省建设厅《关

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园林绿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15〕1号）精神，到2017年，我市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以上、绿地率达到37%以上、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3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区）至少有1个城市优质文明公园。各地要加大绿地建设力度，重点开展街旁游园、滨水公园建设，完善公园绿地布局。全市城区3年建设各类绿地1640.2公顷以上。

（二）开展示范路建设。绿化美化示范路指整体景观达到较高标准、日常养护管理到位的城市道路，要求沿路建筑立面整洁、路面平整、绿量充足、植物配置合理、城市家具和标志标识完整有序。通过道路两侧沿线公共设施立体绿化、沿街建筑和窗（阳）台绿化等形式，中心城区3年完成40条（段）绿化美化示范路。

各县（市）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示范路建设。

（三）实施彩化提升。中心城区对主要公共空间进行彩化提升，城市主要道路、公园绿地彩化率达到25%以上，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感。中心城区3年建设精品游园120个；推广自然花境400组；建设立体绿化示范项目50000平方米；开展主要公园彩化提升及专类花展活动；实施彩化进社区行动。

各县（市）结合实际开展彩化提升工作。

（四）做好绿道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万里绿道网”建设目标和《温州市省级绿道网布局规划（2014-2020年）》要求，我市范围省级绿道3号、4号线于2016年底完成，5号、8号线于2020年前完成，与城市绿道初步联结，构建绿道慢行网络系统框架。我市3年需完成省级绿道建设任务635公里以上。

### 三、任务分解

#### （一）绿地建设任务。

1. 中心城区：到2017年，鹿城区绿地率要达到35%以上，龙湾区（含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海区（含温州生态园）绿地率要达到38%以上，洞头区（含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绿地率要达到37%以上，其中：

2015年，按照《2015年度温州市中心城区绿地建设任务》（温政办〔2015〕9号）要求，中心城区新建绿地332.5公顷以上，其中洞头区2.5公顷。

2016年，新建绿地400公顷以上，其中鹿城区92公顷、龙湾区77公顷、瓯海区122公顷、洞头区9公顷、浙南产业集聚区62公顷、温州生态园17公顷、瓯江口产业集聚区21公顷。

2017年，新建绿地453公顷以上，其中鹿城区100公顷、龙湾区85公顷、瓯海区130公顷、洞头区12公顷、浙南产业集聚区70公顷、温州生态园25公顷、瓯江口产业集聚区31公顷。

市级国有企业负责实施的绿地建设，其绿地面积按属地计入各区、功能区。

2. 各县（市）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到2017年，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绿地率要达到37%以上，文成县、泰顺县要达到40%以上，其中：

2015年，按照《2015年度温州市中心城区绿地建设任务》要求，以滨水公园建设为重点，完成绿地建设任务。

2016-2017年新建绿地任务，乐清市每年62.8公顷、瑞安市每年29.9公顷、永嘉县每年12.5公顷、文成县每年24.1公顷、平阳县每年15.0公顷、泰顺县每年7.6公顷、苍南县每年20.0公顷。

3. 除县城以外的建制镇（街道）：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绿地系统规划，于2015年

底前下达年度绿地建设任务；其中，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创建省级园林镇的，按照2017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29%以上的目标确定任务数。

#### (二) 示范路建设任务。

各县(市、区)要创新谋划、精心实施，综合考虑道路沿线的空地、绿地、树池花坛、公共配套设施、标志标识、建筑立面等多方面内容，进行全方位的整合、提升与管理，打造绿化美化示范道路。中心城区3年完成40条(段)绿化美化示范路，每条(段)道路500米以上；各县(市)根据实际推广示范路建设。

#### (三) 彩化提升任务。

1. 精品游园建设。推进城区主要道路和河流沿线绿地、空地、闲置地的建设与提升，将人流集中处的绿地打造成景观优美、设施完善、使用方便的小游园。中心城区3年建设提升精品游园120个，每个游园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2. 自然式花境推广。以入城口、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周边等绿地为主，中心城区3年建成400组花境小品。

3. 立体绿化示范建设。以老城区道路为主，结合创意园区、工业园、老旧厂房和居住区改造及公共建筑、市政桥梁绿化等，中心城区3年完成50000平方米，每处为800平方米以上或道路长度500米以上。

4. 城市公园彩化提升及专类花展筹划。按照浙江省城区优质综合公园标准，提升城市公园植物景观，完善绿化层次和季相变化，每年新种乔木5000株以上；积极筹划季节专类花展，每年不少于3次。

5. 彩化进社区行动。鼓励单位、小区开展彩化提升，将彩化作为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复评的重要内容，各区、功能区要制订相应的奖励措施，积极推进彩化提升工作。

各县(市)结合实际，落实彩化提升工作。

#### (四) 绿道建设任务。

到2017年，完成中心城区129.3公里、各县(市)508公里绿道建设任务，坚持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功能完善、品质优良、特色明显的标准建设；同时，要对2014年已建成的省级绿道，按照建设标准进行完善提升，复核任务量。无省级绿道建设任务的县(市)，宜建设高品质的亲水绿道和社区绿道。

### 四、建设要求

(一) 落实绿化建设用地，提倡海绵型绿地规划设计。按照绿地系统规划，抓好绿地用地确权，做到应绿尽绿；结合“两路两侧”“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五水共治”等工作，利用绿地的原地形，推广节约型、集雨型绿地设计理念，构建海绵城市建设宏图；提高绿地中观赏价值较高、季相变化明显的植物占比。

(二) 做到建设标准与彩化美化并重。参照《浙江省城区优质综合公园、绿化美化示范路、街容示范街等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函城字〔2015〕619号)要求，注重植物造景，遵循乔木为主、复层配置的要求，选配开花、色叶等季相植物，做到绿量平衡，营造一路一景，同时对城市家具、市政设施、标志标识等进行整治提升，抓好示范路建设和彩化美化提升工作。

(三) 努力打造园林精品，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发挥山水优势，对街旁(滨水)小游园、自然花境等，优化方案设计，提高技术含量，注入人文、文化等元素，引选适合本地的植物种类，打造园林小品和精品；在公共建筑、市政桥梁、小区住宅等合适部位推广立体绿化，以多年生草本地被为主、藤本攀援植物

推广种植相结合，增加立体绿量，提高绿化覆盖率。

###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地要召集发改、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与执法（园林）、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认真制订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建设项目，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切实推进我市城区绿地建设和美化彩化提升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筹备专项资金用于绿地建设和美化彩化提升，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中心城区美化彩化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的奖励。

（三）加强养护管理。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监督机制，合理安排年度养护计划，保障养护资金及时到位，确保绿化工作落到实处、

取得实效，要实施一处、管好一处，做到景观效果常态化。

（四）完善考核制度。将质量监督与进度督促相结合，综合考量建设提升品质和养护管理质量，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养护进行全面的督促考核。

- 附件：1.2015-2017年温州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略）  
2.2015年温州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3.2016年温州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4.2017年温州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5.温州市彩化植物推荐种类（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我市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体系建立,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65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服务群众、拓展创新、有序推进”的原则,全面开展责任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建立责任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由责任医生及其团队为签约对象提供全程健康管理,成为居民健康“守门人”和医疗费用“节流阀”,加快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到2017年,全市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开展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户籍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60%以上;到2020年,全市规范签约服务覆盖一半人口,基层门急诊就诊比例巩固在60%以上,基本形成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

### 二、主要内容

#### (一)完善签约服务模式。

1.签约责任医生。原则上由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的全科医师(临床类别或中医类

别)担任签约责任医生;现阶段可由具备一定年限临床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历的乡村医生或其他具备签约服务能力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担任。

2.签约服务方式。具有温州市户籍的参保居民可自主选择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分支机构的签约责任医生,与其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权利、义务等款项。每位居民同期只能选择1名签约责任医生,签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期满后可持续约或另选签约责任医生。每名签约责任医生根据自身及其团队服务能力,以老年人、慢性病人、孕产妇、0~6岁儿童和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为主,签约一定数量居民(原则上不超过1000名)。倡导以家庭为单位,与1名责任医生签约。

#### (二)明确签约服务内容。

1.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签约责任医生按照国家、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为签约对象建立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签约对象开放个人健康档案,供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以及自主查阅诊疗、体检等相关信息。对签约对象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健康教育。根据签约对象需求,对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和协助签约对象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团体活动,开

展自我健康管理。

2.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签约居民可通过预约方式获得签约责任医生门诊服务，每人每次就诊时间不少于10分钟，可减免一般诊疗费。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对确有需求的签约患者提供上门出诊服务。签约责任医生应根据病情需要，为签约居民提供转诊服务，帮助预约上级医院专家诊疗或专科检查。上级医院的专家号源、住院床位和大型仪器设备检查资源优先向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其中，在温省级和市级医院的专家号源下放占比不少于30%。

3. 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责任医生根据签约对象的需要和申请，可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如疾病相关的检验检查、药物治疗、针对性健康体检和健康评估、家庭出诊、居家护理、居家药事、康复指导和远程健康监测管理等），并按规定收取费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物价定价，将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内容对外公布，由签约对象自愿选择。鼓励采取不同类型、档次“签约服务包”方式，针对特定对象开展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 （三）加强责任医师队伍建设。

1. 充实基层卫技人员队伍。以县（市、区）为单位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实行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各地要加快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管理工作，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区域性医学检查、检验中心。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基层医生“县管乡用”培养管理模式试点。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全科医生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多点执业注册。支持医院医生（包括退休医生）采取多种方式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服务，并按规定获取合理报酬。

2. 加强签约责任医生专项培训。对签约责任医生和团队成员实施短期轮训制度。以培训社区卫生服务理念、服务规范、服务技能和健康管理知识为主要内容，加强对签约责任医生的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提高签约责任医生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选拔一批年轻优秀的签约责任医生去上级医院临床实践以及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见习，接受大专院校以全科医学、健康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理论课程教育，逐步培养一批签约责任医生骨干队伍。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合作的公立医院要重点加强对签约责任医生的培养，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其下派人员应纳入签约服务团队参与签约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能的传、帮、带作用。

### （四）完善签约服务支持政策。

1. 按照签约服务人数落实服务费。签约责任医生为签约对象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按年收取服务费，不满一年的按月收取，现阶段签约服务费按每人每月10元标准确定。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签约对象个人分担。现阶段，市区由签约对象承担20%，市级医保基金承担40%，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承担40%，各县（市）根据省、市政府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条件成熟后，签约服务费的组成和分担比例予以适当调整。鼓励各地探索盘活并统筹使用各项结余资金补助个人分担部分；探索对不同人群提供不同类型、档次的服务内容，并实行差异化签约服务费标准。

2. 合理调整项目收费标准。科学合理调整社区卫生服务及基层医疗机构收费价格标准，建立完善支持签约服务的收费价格体系，具体由物价、卫生等部门制定。根据签约对象申请提供的非约定服务项目，价格主管部门已明确

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收取;尚未明确的可由双方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完善签约服务激励机制。鼓励责任医生及时提供主动服务。签约服务费和根据签约对象申请提供的出诊、护理等医疗服务收入主要用于签约责任医生及其团队的劳务报酬,不纳入个人绩效工资和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可采取设立专项服务津贴等方式,向签约责任医生等承担一线任务的人员倾斜。各地对在人口稀少、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签约责任医生,要制定优惠政策或给予必要补助。

4.调整完善医保报销等制度。各地要建立符合实际、有利于提高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吸引力的基本医保报销政策,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经签约医生转诊至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所产生的门诊和住院费用,按照分级诊疗医疗保险差别化支付政策执行。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付费方式改革中,要探索将签约服务指标纳入改革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应按规定试行慢性病连续处方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规定使用范围内优先保障签约患者基本药物目录外的用药。

### 三、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签约服务工作。卫生计生、人力社保、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工作方案,在引导责任医生到基层执业注册、人力资源管理、签约服务收费、医保支付方式、绩效工资分配

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二)搭建信息平台。加强以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责任医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对有效签约服务的量化考核。开发责任医生对外信息化服务平台,服务于签约居民。加快诊疗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对服务对象主要健康信息的自动收集与更新。建立居民重大疾病动态信息沟通系统,并做好健康信息的隐私保护。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中心和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

(三)强化监管考核。加强对责任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充分考虑责任医生的签约居民数量和构成、门诊工作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执行情况以及居民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严格实施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向签约对象公布,并与签约服务费支付等激励机制挂钩。

(四)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居力量,着重突出签约服务惠民、利民的特点,提高签约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引导居民首诊到基层。通过健康教育、广泛宣传,培养居民的预防保健观念,树立健康消费意识,为推进医疗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推进无线局域网 建设和免费开放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加快推进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免费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 温州市加快推进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免费开放 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为加快推进免费无线网络建设,构筑覆盖全市的免费无线网络服务体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和免费开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73号)和省经信委《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和印发相关标准规范的通知》(浙经信设施〔2015〕2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市委“五化”战

略目标,以提供免费开放、广泛覆盖、快速畅通的无线服务为总体要求,坚持“需求驱动、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长效运作”的发展原则,突出设施建设与模式创新两手并重,突出公益性场所与商业性场所协同发展,抓统筹促建设,重考核促落实,建制度促长效,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大带宽的免费无线网络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2017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免费无线网络服务体系,无线接入设

备突破25000个,覆盖公共场所超过3600个,实现火车(汽车)站、机场、医疗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公园、广场、热点旅游景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等公益性场所WIFI的广泛覆盖和免费开放,带动大型商场、商业街、专业市场、宾馆、饭店等商业性公共场所的WIFI覆盖和免费开放;实现无线网络服务的“三统一”,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网络服务体系;实现免费无线网络的长效管理,形成“政府监督、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免费无线网络运营机制,建立起完善的商业运营模式、网络维护机制、用户投诉处置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网上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多样,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政务公开、网上办事、网上缴费等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型业态快速发展,全市信息消费实现持续增长,市民信息消费热情得到充分激发。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无线网络覆盖工程。引导通信运营企业按照“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建设思路,实施无线网络建设“双突破”计划,即新建、改造无线网络接入设备突破25000个,无线网络覆盖公共场所突破3600个,优先覆盖公共交通枢纽候客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馆公共活动区、商业街休息区、医疗机构病房和候诊区、行政服务窗口办事大厅等客流密集、上网需求量大的区域。采取设施升级、网络优化、带宽扩容等措施,推动1800多个公共场所现有无线网络的升级改造,提升无线网络覆盖质量。以覆盖市、县两级城区公益性场所为目标,明确网络布局、覆盖范围和建设步骤,引导运营主体追加建设1800个公益性公共场所的无线网络,带动商业性公共场所的无线网络建设,进一步健全无线网络服务体系。

(二)实施骨干支撑网络提升工程。以

“提速降费”为主线,坚持网络扩容增速与降费让利两手抓,围绕骨干网升级换代、光纤到户改造、4G通信网络等重点工作,健全宽带基础网络设施,为建设大带宽、广覆盖的无线网络提供基础网络支撑。加快核心设备和通信线路的升级换代,构筑覆盖城乡的全光通信网络,力争城域出口带宽达到6T。实施光纤到户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光纤网络进楼入户,促进光宽带接入能力和覆盖范围双提升。推动4G通信网络网点拓展与现网优化,实现4G通信网络全市深度覆盖,为公交车等载体覆盖WIFI信号提供网络支撑。

(三)实施无线网络服务标准化工程。引导运营主体将无线网络设施纳入WIFI联盟体系,对外提供标准化、免费化的无线网络接入服务,纳入全省“一张网”。按照“企业建设、政府奖励”的模式,引导运营主体在公园、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场馆、医院等公益性公共场所提供免费无线接入服务,实现市、县两级城区公益性公共场所都能对外提供免费无线接入服务。鼓励和支持运营主体与商业性公共服务场所业主建立互利双赢的合作模式,对外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接入服务。以浙江省无线网络标准规范为依照,标准化建设改造无线网络设施,规范化对外提供服务,严格做到免费无线网络服务的“三统一”,即统一服务品牌,一致以“i-zhejiang”服务品牌对外提供服务,要求无线接入设置、登陆界面、服务指示牌等统一采用“i-zhejiang”服务集标识(SSID)、服务图标(Logo);统一标准规范,依照《浙江省WIFI免费服务联盟i-zhejiang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组织无线网络建设和开放服务;统一注册认证,以各运营主体认证系统的互联互通为支撑,实现用户一次注册(PORTAL方式)、全省漫游使用。整

合、改造各地已建“i-地区”无线网络，对外提供满足“三统一”要求的“i-zhejiang”无线网络服务。

（四）实施移动互联网创新应用工程。创新无线网络应用模式，鼓励、支持基于无线网络开发软件应用系统，推广无线网络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城市交通、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依托微信、支付宝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政府信息资源的开放与整合利用，鼓励、支持搭建各类无线网络公共服务平台，方便市民查询交通管理、天气预报、社会保障、个人消费等各类公共服务信息。加快移动互联网技术与市场、文化等领域服务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内容、电子商务、位置服务、文化创意等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促进信息消费持续增长。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职责分工。市信息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负责无线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的统筹规划、督促检查、考核奖励和整体推进。经信、发改、财政、住建、公安、城管与执法、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无线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的推进。通信运营企业作为无线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的运营主体，具体承担无线网络建设和运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市级功能区负责属地无线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的组织协调、考核奖励和整体推进，要制订无线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职责分工、任务分解和时间节点，确保将无线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任务落实到岗、到人。

（二）创新运营模式。根据全省WIFI联盟建设总体部署，鼓励、支持无线网络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开展移动广告、提供增值服务等方式，创新免费无线网络商业模式，实现免费无

线网络建设和运营的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运营企业与商业性公共场所业主建立互利双赢的合作模式，拓展免费无线网络在商业性公共场所的应用；推进县（市、区）政府与运营企业之间的良性合作，建立“市场化运作，政府奖励”的运营模式。

（三）建立考核和奖励制度。建立市、县两级无线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考核奖励机制，督促、激励无线网络建设和开放工作的快速推进。市经信委根据全省无线网络考核奖励办法，牵头制订全市无线网络考核奖励办法，结合第三方质量监测评估，对县（市、区）无线网络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给予适当奖励。县（市、区）政府负责制订属地无线网络考核奖励办法，对公益性公共场所免费无线网络建设运营的绩效进行考核、评估，并给予业绩突出的运营主体一定奖励。市级财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安排考核奖励资金和质量监测评估费用，县（市、区）财政配套安排相应奖励资金和监测评估费用。

（四）强化安全保障。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无线网络建设运营安全可靠。各运营主体要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信息安全应急管控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提升无线网络安全保障水平；通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页面，提示和告知用户网络安全隐患和防范手段，提升用户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技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要围绕软硬件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加强安全检查和指导，督促运营主体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五）优化发展环境。针对无线网络设施建设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的困难，建立部门

协作机制,强化资源共享,优化推进无线网络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的外部环境。进一步健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实现无线网络建设所涉及的管线、立杆等设施的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公安、城管与执法等部门要协调开放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园、路灯、立杆等市政资源,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优先支持无线网络建设所涉及的道路开挖和无线设施建设。强化电力等要素保障,在市电引入方面提供便利服务,保障无线网络建设运营的电力供应。涉及无线网络覆盖的业主单位要主动配合运营主体的建设运营工作,提供管线引入、立杆设置、设施安装、电力引入等方面的

便利,支持运营主体进行网络设施建设。

(六)建立维护机制。各运营主体要建立无线网络运行维护、投诉处置、运行监测等运营管理制度,设立运行维护队伍和服务窗口,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的无线网络投诉,保障无线网络的长效运行。要建立市、县两级无线网络监测评估制度,指导和监督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无线网络服务质量监测评估,并依据监测报告给出整改意见,督促运营主体整改完善无线网络服务。

附件:温州市公益性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建设和改造计划(2015—2017年)

附件

## 温州市公益性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建设和改造计划(2015-2017年)

序号	县市区	公共场所计划数量 (单位: 个)			公共场所AP数量 (单位: 个)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鹿城区	115	229	326	2780	1935	780
2	龙湾区	307	61	105	2118	1980	1349
3	瓯海区	205	71	65	1881	590	660
4	洞头区	84	25	18	447	90	58
5	乐清市	178	213	175	760	1075	668
6	瑞安市	237	40	38	1521	232	267
7	永嘉县	229	41	66	1187	229	275
8	文成县	32	33	22	111	138	77
9	平阳县	119	63	55	694	316	294
10	泰顺县	60	12	12	224	106	67
11	苍南县	173	62	54	1138	279	238
12	浙南产业集聚区	20	49	60	125	226	280
13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0	2	1	0	4	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4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 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区2014年城市规划实施情况，2014年底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为231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现予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

## 2014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示意图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5日

## 温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消火栓管理，确保消防供水，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监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

（一）市政道路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二）单位配建的室外消火栓（以下简称单位消火栓）；

（三）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

（四）其他场所配建的室外消火栓。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各级消火栓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为具体实施单位。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做好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规划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设施布点规划纳入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内消火栓的配套建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消火栓的维护、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第五条** 城市供水单位负责市政消火栓的安装和维修管理；业主单位负责本单位消火栓的保养维修；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或其他

管理单位负责本区域消火栓的保养维修；其他场所的管理单位负责所在场所消火栓的保养维修。保养维修应当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六条** 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七条** 除《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外，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八条** 地面上设置的消火栓，其大出水口应当正对道路或者消防通道中央，本体露出地面。

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靠近十字路口，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60米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

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间距不应大于120米；市政桥桥头和城市交通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消火栓。

市政消火栓应当设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距路边不宜小于0.5米，并不大于2.0米；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5.0米。

单位、居民住宅区的室外消火栓，应当设置在区域内的消防通道两侧或者通道交叉口。

**第九条** 因城乡建设需要，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在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备，并承担相应拆除、迁移费用。其中，迁移消火栓的，还应当符合消防规划。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纳入市政道路总投资，维护保养经费纳入市、县级城市维

护费；单位室外消火栓的建设经费和维护保养经费由业主单位承担。

已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维护保养经费纳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市区范围内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维护保养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火栓的责任和义务。

(一) 发现消火栓损坏等问题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消防机构通知供水单位、业主单位、小区物业及其他相关单位及时进行维修。

(二) 负有保养维修职责的有关单位，发现或得知消火栓存在损坏等问题的，应当自发现或者得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并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三) 禁止下列行为：

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 擅自拆除、停用、损坏消火栓；
3. 擅自开启市政消火栓用于绿化用水、冲洗路面等其他非消防用途；
4. 其他影响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1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计量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民生提质增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计量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把握总体目标

围绕“民生计量、能源计量、工业计量、法制计量”建设，不断夯实计量基础，优化监管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计量在保障民生、服务经济转型、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基础保障作用。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计量工作体制和工作模式，建成科学合理、先进适用的量值溯源体系和计量检测服务体系，计量总体水平全面提高，并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一）计量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计量技术机构基本建成覆盖全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计量标准，全市计量标准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5%以上，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00项左右，形成校准测量能力600项左右。建设省级以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2个，计量检测服务能力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求。

（二）计量惠民作用不断凸显。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用三源”、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电子计价秤、燃油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6%以上，“医用三源”受检率达到100%。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单位达到500家以上，诚信计量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三）企业计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建立完善企业测量（计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建立符合法定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研发管理平台，推动企业产品升级和精细化管理，实现能耗物耗下降、产品质量提高的目标。

（四）能源计量管理作用有效发挥。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率达到98%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水平明显提高，节能降耗成效明显。

### 二、明确主要任务

（一）加强计量技术基础建设。按照“层级分明、错位发展、保障有力”的建设原则，分层级、分阶段推进量传溯源体系建设，市级机构着重加强对新兴产业量传溯源技术研究，在环境监测、医疗放射、现代通讯等领域建立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县级机构以满足当地特色产业量值溯源需求为重点，不断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拓展测量范围和服务领域。建立资源共享的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支

柱产业发展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计量检测服务。

(二)加强民生计量工作。提高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行政执法等涉及民生和公共安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覆盖率,重点加强对“医用三源”、“民用三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提高乡镇(街道)、村(社区)医疗服务和市场经济公平交易的计量保障能力,对全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计量器具和集贸市场在用电子计价秤实行免费检定。建立健全常态化计量惠民服务机制,让民生计量走进群众生活。

(三)加强能源计量工作。全面推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活动,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主体责任,引导其合理配备、依法管理、正确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实施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应用行业推进项目,建立健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监测管理体系和应用机制,进一步提高块状行业的节能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的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应用,并将相关数据纳入节能主管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四)加强工业计量工作。推广先进计量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加大对计量基础设施和计量检测设备的投入,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合格计量器具,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健全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分类指导制度,推动大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计量测量管理体系,帮助中小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规范要求,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推行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充分发挥计量在产品质量监督中的基础作用。

(五)加强法制计量工作。强化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专项计量授权等计量行政许可的证后监管工作,建立并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抽查制度。建立计量风险分析和预警防范机制,对不同对象实施分级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提高证后监管的有效性和科学化水平。

(六)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领域的计量技术研究,在低压电器、泵阀、鞋革等领域建立一批省级以上的产业计量测试平台。积极参与制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推进计量器具新产品研制开发。加强计量技术应用研究,研究和开发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急需的测量方法,开展一批重大应用型检测技术研究攻关,推动计量科研项目成果应用于产业发展和政府监管等领域。

(七)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加大对重点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着重加强对贸易结算等关系国计民生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和对用能产品能效标准、标识执行情况的计量监管,强化对校准活动的依法监管。落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公示制度,依法接受群众监督。加大计量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燃油加油机、电子计价秤等重点领域计量作弊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执法联动机制和计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

(八)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在加油站、商场超市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积极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单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评选出一批具有行业性或区域性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积极引导生产经营者遵守诚信计量准则,自觉规范计量行为。将诚信计量情

况纳入企业征信范围，建立健全企业守信情况公开、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制度，不断拓宽社会参与诚信计量监督的渠道。

###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将计量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本地区的计量工作。加强考核监督，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确保计量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质监部门要依法履行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计量工作，经信、住建、交通、卫计、环保等部门要做好各自领域内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管理、支持保障等工作。

(三) 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计量工作经费保障，为计量事业发展和服务民生提供支持。计量行政许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将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经费纳

入财政预算，逐步实行免费检定。对各地实施的符合条件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应用行业推进项目，在节能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支持。

(四)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各级计量主管部门的计量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基层计量工作力量，健全计量工作网络。加大计量学科带头人等优秀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不断完善计量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对计量检定人员、各类考评员、注册计量师的业务培训和规范管理，提高企业计量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

(五)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普及计量科学技术知识，推广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利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契机，多层次开展主题宣传、计量维权等活动，不断强化全社会计量意识，形成政府重视计量、企业加强计量、社会关注计量的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 11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11月13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57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5〕27号)。组长:郑朝阳,副组长:叶

世强、程锦国,成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温州医科大学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程锦国兼办公室主任,蔡文云、赵新华、吴尚斌为办公室副主任。

# 政 务 简 讯

## 陈一新书记主持召开 全面深化改革座谈会

11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主持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座谈会，召集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经验、把脉难点，听取大家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建议。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勇立潮头的改革精神，坚持惠民利民的改革方向，勇于推进底层创新，彰显温州改革的特色和影响力，争当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模范生。

陈一新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是当今中国最鲜明的特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锐意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决心之大、力度之大、变革之大、影响之大前所未有。改革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温州取得巨大成就的最大动力，举世瞩目的“温州模式”就是温州改革探索的伟大结晶。温州过去走在中国改革的前列，在新常态下更要挑起改革先行这副担子。要进一步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自觉性，以更坚强的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历史担当，勇立改革潮头，开辟改革新天地，为温州赶超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提供经验、作出贡献。要立足温州实际，更加彰显温州改革的特色和影响力。要把“民”字号改

革作为最大特色，积极深化经济社会领域的民营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要把“国”字号改革作为最大影响力，积极推进国家级改革试点，力争在若干领域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提高温州改革在全国全省的影响力。要把市级“10+1”重点改革项目和各县（市、区）“3+1”重点改革项目作为重中之重，聚神、聚焦、聚力予以推进和突破，真正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激发社会活力、调动广大群众的创造力、增强赶超发展的动力。他指出，底层创新与顶层设计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通过试点，由点到面的推广，是深化改革的一种重要策略和方式。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不仅要积极争取上级的政策和试点，更要着眼实际大胆开展底层创新。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加大底层创新的分量和力度，以底层创新的成果来赢得上级的认可和支持，并为顶层设计提供更多经验。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在会上要求，全面深化改革，要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要正确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底层创新的关系，跳出条条框框限制，克服部门利益掣肘，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大胆改革创新，积极争取和深化一批国家和省级层面的重大改革试点，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让发展成果

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市政府与上海建工集团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1月10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长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我市城市建设领域推进宽领域、多形式、深层次合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出席签约仪式。

根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合作关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将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上海建工集团在温州市的投资开发建设提供优良环境、优质服务和相应的政策扶持;上海建工集团将积极参与温州城市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设施投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等。合作重点领域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综合管廊、停车场建设等,并力争在合作期内,投资金额达到500亿元。

徐立毅代市长表示,当前,温州从“瓯江时代”迈向“东海时代”进入全面发力阶段,全市上下正着手谋划“十三五”时期重大项目,为双方深化合作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希望上海建工集团将先进的管理理念、优秀的团队、精湛的技术带到温州,深入参与PPP项目、市政项目、区域开发、交通基础设施、新城建设以及规划设计等,打造更多的示范工程、精品工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征表示,温州有着良好的投资环境、开明开放的政务环境。这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携手合作的里程碑,上海建工将把温州作为未来投资建设的重点区域,不断拓展领域和

空间,助推温州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 第十一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 2015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开幕

11月13日,第十一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5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大力发展时尚产业、加快建设时尚之都,是我市实施时尚化战略的题中要义。作为实施时尚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我市于2013年开始举办时尚博览会,今年已是第三届。

本届博览会由浙江省商务厅、温州市政府主办,以“设计引领时尚、时尚促进消费”为主题,设置时尚国际品牌馆、时尚设计馆、动态时尚发布中心展区三大区块,展出面积1.8万平方米,标准展位500个以上,集时尚元素发布、时尚资讯交流、时尚产业贸易、时尚前端体验于一体。在时尚国际品牌馆,今年首次设立美国馆,引进40个首次进入中国市场的美国时尚品牌,展现美国潮流时尚。展馆还为“美国参展品牌寻找国内代理”牵线搭桥,搭建美国品牌进入中国市场的直通平台,在温州寻求合作将品牌落地。在时尚设计馆,组合“时尚设计师品牌”“时尚定制展区”及“温州时尚品牌区”,推出独立设计师、高级定制品牌等适合设计师群体展会联营合作模式,并邀请国内外知名独立设计师共同举办设计师主题论坛活动。在时尚发布中心,以“趋势秀”“渠道对接秀”“品牌专场秀”“联合发布秀”等不同动态形式,发布时尚元素,展示个性新品。

## 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召开

11月16日,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召开。自2010年我市开展“六城联创”以来,全市掀

起绿化、美化高潮，通过多年持之以恒的共同努力，绿量大幅增加，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截至2014年底，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10677.7公顷，其中市区建成区绿地面积7117公顷，绿化覆盖率达38.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比2010年翻了一倍多，实现了人均绿地从“一张床”到“一间房”的转变。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指出，园林绿化是城市形象最直接、最基础的体现，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也是功在当代、惠及子孙的民生工程。我市的园林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还存在重总量、轻结构，重建设、轻管理，重绿化、轻彩化，重突击、轻日常等问题。下一步，既要推进拆违、治污的反向倒逼，又要通过增加绿量、调整结构的正向拉动，深入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建设，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优化发展环境。一要增加绿量，丰富群落。二要建管结合，突出管理。三要落实责任，强化执行。要把园林绿化作为优化发展环境的头等大事，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释放“绿色福利”，实现“绿在城中”向“城在绿中”转变，为城市、为子孙后代拓展更多绿色空间。

### 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就业基地揭牌

11月17日，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在我市揭牌，这是大陆设立的12家此类基地之一，也为我市与台湾青年携手创新创业、交流合作新增一个“国字号”平台。

温州是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随着温台两地交流合作的升温，越来越多台湾青年开始了解温州、来温创业就业。近年来我市出台了《温州市扶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

优惠政策》等措施，并提供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浙江创意园、温州台湾中小企业园区等多个平台，服务、帮助台湾青年在我市施展才干。温州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于今年6月正式挂牌成立，位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挂牌以来，服务中心已开展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培训等活动10余个专场。今年6至8月，通过举办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季活动，邀请600多名台湾青年来温考察交流。目前，服务中心正积极与台湾高校、同乡会、青年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并准备在台湾开设服务窗口，鼓励当地青年来温发展。服务中心近期曾对台湾11所高校中的700名学生进行调查，结果显示，近60%的学生有到大陆就业的意愿，12.41%希望到大陆创业。

### 中日韩文化交流论坛 第十一次会议在温开幕

11月18日，“传统与创新——中日韩时尚文创产业的发展和合作”中日韩文化交流论坛第十一次会议在温州开幕。这是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机制重启后举办的最高级别中日韩民间交流论坛。中日韩文化交流论坛是由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以中韩友好协会、中日友好协会名义，与韩日文化交流会议、韩中友协、日中友协、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等团体，于2005年共同发起成立的高级别文化交流论坛，每年在三国轮流举行会议，旨在增进中日韩三国的友好交流和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推动中日韩三国民间友好和文化交流。

开幕式上，前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陈昊苏、日本国际交流基金顾问小仓和夫、韩日文化交流会议委员长郑求宗、韩国驻沪总领事韩硕熙等分别致辞，表达了不断加强三国相

互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认为此次会议意义重大，有利于三国之间的互学互鉴、取长补短、扩大合作，对于三国深入开展民间交往，实现共同繁荣进步，具有积极意义。

作为中国首批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我市在改革开放后与日韩加强了交往。目前，温州已开通到达日本大阪、静岡的正班直飞航线，开通到达韩国济州、首尔、青州等地的旅游包机航线，温州直飞首尔的正班航线正在积极报批

之中；正积极推进“韩国产业园”建设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在致辞中说，温州与日韩两国之间的交往时间久远、领域广泛、渠道畅通，这次会议选择温州作为承办地，是温州的荣幸。希望借这次论坛的东风，不断把温州与日本、韩国的交流合作引向深入。

论坛期间，“中日韩文化交流之夜”文艺晚会、“2015温州韩国日”、中日书画联展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陆续举行。

##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工作汇报。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五水共治”联系点。

△ 副市长任玉明赴省水利厅等部门联系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资本论坛暨平阳南麂基金岛启动仪式、地方性保险公司筹建工作碰头会。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机场枢纽建设有关问题。

3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一体化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国际化战略在线主题对话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5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信息化战略专题研讨班，赴铁塔公司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温商领头雁。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农信系统发展普惠金融与改进小微企业融资状况座谈会，赴乐清市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海洋港口发展座谈会。

4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赫基、唯品会董事长等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来温考察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瑞安调研、走访联系宗教人士。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互联网金融企业座谈会、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座谈会。

5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闲置土地清理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沿海、温武铁路引入温州地区方案研究成果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重点建设项目（温商回归项目）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电子商务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地下管线管理

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5温州马拉松筹备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瑞安市、永嘉县调研。

6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会、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青年记者“五水共治”现场新闻大赛启动仪式。

9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纪念毛泽东同志“新仓经验”批示60周年座谈会、全省旅游景区提升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亚太旅游战略伙伴联盟论坛筹备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第六届中国（泰顺）廊桥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10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市政府与上海建工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会见德国吉森市市长代表团一行。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瓯江口百亿工程开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龙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指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温州保税物流中心

(B型)项目建设。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第四届温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暨新生代温商创业大赛启动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浙江省第十四届大学生运动会开幕式、全市乡村文明建设暨农村文化体育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省财专办金融机构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政府温州行政区划工作汇报会。

11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会。

△ 代市长徐立毅督查两路两侧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推进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暨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苍南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成调研文化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龙丽温高速文泰段项目工可审查会。

12日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全省“十三五”规划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未“清零”点督查约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大罗山旅游工作，

参加温州出口产品产地证信用签证合同签字仪式、第十一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5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现场巡馆、2015东方时尚风云榜颁奖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调研防洪排涝和农村饮用水安全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域中村改造督查汇报会、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督查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专题调研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参加企业风险处置工作专题研究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

13日

△ 代市长徐立毅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第十一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5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开幕式、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十一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5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改革工作座谈会、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南塘街4A级景区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发现双创之星”走进浙江（杭州）主题日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张思聪编剧艺术研讨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专题协调泰顺茶文化园有关事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交通运输部救捞系统工作座谈会。

16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会见韩国仁川市中区厅长代表团一行。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园林绿化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征兵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第六届中外合作办学年会开幕式，会见挂钩联系项目负责人。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综合交通规划。

17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市公用集团，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台办领导调研，会见韩国驻沪总领事一行，参加“中日韩文化交流论坛”欢迎晚宴。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茶产业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国土资源厅领导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督查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区域资本市场建设专题研究会。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分管口跨县（市、区）有关问题。

18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中日韩文化交流论坛”开幕式。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调研组调研，参加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暨租赁住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基层治理和基层组织建设联系点,参加“中日韩文化交流之夜”文艺晚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生活垃圾实项目专项检查汇报会,陪同省治水办领导在温督查。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推进村庄规划暨农房设计落地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浙南产业集聚区开设海域使用权审批端口事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5温州马拉松筹备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国航温州分公司成立仪式,陪同省调研组调研。

19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面深化改革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通用航空产业。

△ 副市长苗伟伦赴乐清调研外贸、口岸开放工作,参加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暨市场监管重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推进村庄规划暨农房设计落地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四季度安全生产例会。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基层治理与基层组织建设挂钩联系镇村。

20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胡纲高参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促进体育

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暨市场监管重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农博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创业创新博览会开幕式,督查永嘉县乐清湾铁路支线建设工作,参加“国际残疾人日”活动。

23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调研三垟湿地公园概念规划。

△ 副市长苗伟伦赴省海事局联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暨冬春水利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金温铁路扩能改造有关问题。

24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省发改委联系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赴省质监局联系工作,参加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挂钩联系基层治理和基层组织建设,走访宗教界人士。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岳阳市政府民办教育考察团一行。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稳增长审计问题整改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家铁路局领导调研。

25日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温商领头雁,参加第二届温州市侨联青年委员会全体会议闭幕

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衢全国、省人大代表来温视察海洋经济建设工作座谈会，督查联系信访件化解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挂钩联系基层治理和基层组织建设，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信息化”战略大型在线主题对话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市域铁路S1线有关问题。

26日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重大开工项目、瓯海区“八大攻坚”行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一带一路”视野中的茶和茶文化论坛。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安全生产暨危化品专项治理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会议。

27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

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领导调研。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市政协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暨消防安全“双月”攻坚专项行动总结表彰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去筹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

30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第40次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飞工程海洋审批端口设立问题专题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市打防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和信用卡风险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国际残疾人日”走访慰问活动。

##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5〕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 温政发〔2015〕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夏季消防安全“双月”攻坚专项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
- 温政发〔2015〕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千亿产业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2017年温州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的  
通知
- 温政办〔2015〕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推进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免费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乡镇(街道)区划调整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建设的通知

## 温州市2015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94.28	7.6	4444.48	5.2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090.98	13.1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4.24	19.4	835.14	10.5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40.82	8.8	626.30	6.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4.36	11.3	372.30	6.9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761.23	8.4
#住户存款	亿元	—	—	4361.59	7.1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482.64	3.5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1.8	—	100.6
#食品类	%	—	103.4	—	102.3

温州市统计局制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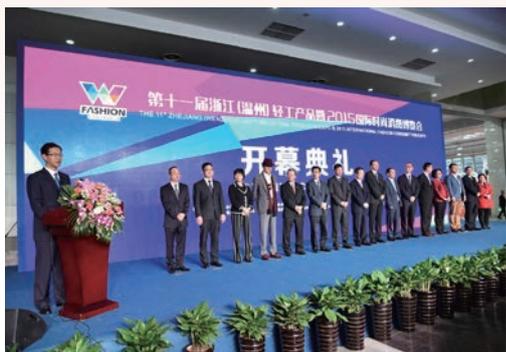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1**期（总第159期）



11月13日，第十一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5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开幕。



11月18日，中日韩文化交流论坛第十一次会议在我市举行。



11月6日，温州市庆祝第十六个中国记者节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11月20日，2015温州创业创新博览会在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11月10日，浙江省第十四届大学生运动会在温州大学茶山校区开幕。



11月9日，第六届中国泰顺廊桥文化旅游节开幕。

# 立足区域 产学研创 互惠共赢 共谋发展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走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新路



温州市副市长郑朝阳带队赴温职院开展工作调研



温职院党委书记王靖高为“新年下乡”校外实践基地授牌



温职院院长谢志远在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年会上作报告



温职院教学教改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是1999年经教育部批准创办的全日制高职院校，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现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省首批高职本科试点院校、省首批创业学院试点院校。

学院坐落于风景秀丽的温州高教园区，校园总占地837.2亩，现有教职工626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203人，全日制在校生10101人。设有机械工程系、电气电子工程系、时尚设计系、建筑工程系、信息技术系、工商管理系、财会系、人文传播系等8个系34个专业，形成了以工科类专业为主、经管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其中，拥有国家示范性重点建设专业5个，教育部教学改革试点专业1个，国家示范实训基地2个，国家级教学资源库1个。多年来，学院探索实践产学研创相结合的办学改革，成功走出一条立足区域、互惠共赢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取得自身发展和服务当地的“双丰收”。

**产教合作办二级学院。**与行业协会、政府部门联办温州服装学院、温州家具学院、温州酒店管理学院等5个二级学院。

**产教合作办特色专业。**34个专业均根据区域支柱产业和特色行业设置，每个专业至少依托一个行业协会，所有专业均有对接的合作企业。

**校企合作办“训研创”一体化实训基地。**引知名企业的生产车间和研发机构入驻校园，将教学楼改建成生产性实训基地，把学生专业实训与研发、创新、创造有机整合在一个平台内，建成“实训+科研+创新创业”一体的实训基地，将校园打造成创新创业工场。此举已经得到教育部的认可和推广，并被《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家级媒体相继报道。

**校企合作办研发平台。**政府、企业和学校三方

共建的2万平米技术研发大楼，拥有院级及以上技术开发服务机构46个，其中省、市级以上20个，近三年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580余项，获授权专利500余项。

**新技术应用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实施“三师三生”项目，以真实的综合实践项目、毕业设计的应用型课题、高水平技能竞赛等形式，将创业教育几乎覆盖到全体学生。2014年，学生作品荣获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是当年唯一一所进入全国总决赛的高职院校；应企业需求研发的智能化项目助力企业实现“机器换人”，得到各方好评；毕业生卢成堆创办的瓷爵士科技公司成功登陆新三板。



1	4
2	5
3	6

- 1.政府、企业和学校三方共建的2万平米技术研发大楼入驻20家省市级和26家院级技术服务中心
- 2.技术服务中心对接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成集技术、融资、团队、营销于一体的新技术应用的众创空间
- 3.毕业设计做展评聘现场，学生直接展示作品向企业应聘

- 4.将毕业设计作品做、展评、聘相结合，2015服装设计专业做展评聘现场
- 5.温州家具学院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学生作品参展第36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 6.学生数控工作室创业作品——机械手雕刻机